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張靜琳

電話：(02)8995-6000

電子信箱：dou751@wd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發管字第11203105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A17020000J_1120310594_doc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不得以快遞或郵包寄送等方式輸入動物檢疫物，以防止口蹄疫、牛結節疹及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等境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入侵我國，請配合向移工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農委會防檢局)112年3月17日防檢二字第1121481489A號函辦理(原函影本隨文附送)。
- 二、旨揭宣導素材請至農委會防檢局資訊專區(網址：<https://asf.baphiq.gov.tw/ws.php?id=21710>)或本署「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網址：<https://fw.wda.gov.tw>)宣導專區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

副本：

交換戳記
112/05/24 11:39

